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6〕1051 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的通知
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、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陕西电力交易中心，陕西镇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114 号）精神，现就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533 号）要求，镇安抽水蓄能电站（4×35 万千瓦）第四监管周期容量电价暂按每千瓦 625.85 元（含税，下同）执行。

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分摊比例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

第三监管周期已明确的容量分配比例确定。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，每月由陕西电网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，由电网企业按月发布、滚动清算。

二、镇安抽水蓄能电站按规则参与现货市场，抽水、发电价格由市场形成。抽水时视作用户，缴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和系统运行费用，暂按单一电量制用户执行输配电价；发电电量相应退减输配电费。

三、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完成竣工结算后，由我委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633号）明确的成本参数规则，正式核定容量电价。

四、国网西北分部要严格执行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政策，电费结算情况应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，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年度电价执行情况、可用率情况等报送我委（价格处）。

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。我委《关于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883号）、《关于镇安抽水蓄能电站1、2、3号机组容量电价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4〕1935号）、《关于镇安抽水蓄能电站4号机组容量电价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5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7月27日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28日印发